

「應用系統開發人員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項目如下表：

類別	組別	職等 職稱	學經歷資格	測驗科目
資訊類	應用系統開發人員	六職等專員	1.教育部認可之大學(含)以上資訊相關系所畢業，或其他科系具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 ◎面試具以下資格尤佳：(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) 1.熟悉 Windows、Linux 等開放式系統。 2.有 C#、Java、.Net、Python 程式開發相關經驗。 3.有 SQL 資料管理經驗。 4.熟悉 JavaScript、HTML、CSS、JQuery、AJAX XML、JSON 以及 Web API 開發經驗。 5.有 NONSTOP TANDEM 開發經驗。 6.網站 OWASP 漏洞防護實作經驗。 7.有模型地端部署(如 Ollama、vLLM)、RAG(檢索增強生成)架構建置或 Prompt Engineering 經驗。	1.職務適性評量 2.計算機概論 (100%)

【備註】「工作經驗證明」(下列二者請擇一檢附)：

- (1)在職或離職證明(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- (2)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資料表(明細)(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+戶號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查詢及下載個人投保資料(含投保單位名稱、生效日期、退保日期)。

※上述工作經驗證明若無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，請自行加註說明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。